木叶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背景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年。一年来，我乡始终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中央、市、县委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着力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木叶乡严格落实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密切配合、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乡党委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法治建设列入乡党政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中心组学习民法典、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执政能力。

（二）加强法治学习。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一是****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通过召开党委会、职工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我县有关法治工作部署。全年共计召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5次，组织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1次，法律知识培训讲座1次，共计80余名干部职工参与。****二是****加强对支部书记的法治思想培养，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以此教育引导全乡5个村基层党组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防控风险，推动全乡法治建设工作。

（三）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建立木叶乡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二是届二中全会精神及我县有关法治工作部署。****二是****建立重点人员服务保障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各村内五大类重点人员落实服务管理，维护全乡正常法律服务秩序。****三是****构建“群众说事，干部答题”工作机制。以乡平安办为主阵地，设立“群众说事处”1个、“群众说事站”5个，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让群众的大事小事可以反映到这个平台，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平台交办督办、解决问题、结果反馈、群众评价，形成完整工作闭环，做到群众诉求一扇门治理、一条龙解决。2023年以来开展的矛盾纠纷化解截至目前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其中简易纠纷50余起，调处成功5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一般纠纷90余起，调处成功9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疑难纠纷60起，调处成功59起，成功率达95%以上。未发生恶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和到市、进京上访案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坚持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民生关注问题

（一）完善政务公开。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工作原则，坚持“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工作理念，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不断健全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常态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求做到公开透明。截至目前，2023年共发布养老服务类信息5余条；社会救助类信息20余条；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类信息2余条；涉农补贴领域类信息10余条；救灾领域类信息2条。

（二）坚持窗口办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办事公开、否定报备、服务承诺、AB岗替代、责任追究和领导值班等相关制度，推行微笑服务，让群众办事放心、舒心。对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系统开展不定期维护更新，确保新政策，新法规能够及时对外开放，方便群众了解、办事。推进三级联动审批平台使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均按规定录入审批平台。

（三）坚持多方监督。乡党委坚决落实党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对民生领域的监督、监管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民众有广泛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救助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决策质量、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本乡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组建木叶乡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组。****一是****在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共事业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领域积极发挥作用，做到从“事后补救”变为“事前预防”，极大地提升了村级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组的专业优势，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出有效法律意见和建议，预防化解法律风险，为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从2023年以来共参与乡党委、政府重大事项5次，研究答复涉及法律信访事项2次，有效减少各类法律风险和决策失误的发生。

（五）建设平安木叶。坚持发挥基层组织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做好事前防范和预警机制建设工作。在维护全乡域稳定过程中，我乡始终以构筑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为重点，划分网格32个、微网格32个，构建专职网格员32名、网格指导员29名，不断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网队伍。以村落为重点，单位为依托，联合派出所、司法等办所，每月一次对各村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摸，实行“零报告”制度，大力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做到领导重视、排查认真、信息畅通、职责分明、处置及时。平安办工作人员、党政班子分管领导和村组干部经常深入群众家中，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扎实做好群众基层基础工作，及时收集、排摸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通过疏导、化解工作，使一些事态平息在萌芽阶段。

三、深化法制宣传，着力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一是****完善普法阵地建设。为增强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渗透力，结合本乡实际，在全乡5个村打造普法阵地。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影响人、引导人、激励人、教育人、凝聚人的积极作用，积极传播法治理念，努力提升服务人民群体水平，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建设。****二是****开展多样普法宣传。围绕“三月法治宣传月”、“八五”普法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综合使用宣传单、村委广播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公众号、社员群等新媒体，全年累计组织法治宣传活动8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分，张贴法治宣传标语3条，普及群众2000余人，努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到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升。多数干部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与过去相比有较大进步，但部分干部在依法行政与完成上级工作任务相矛盾时，首先服从于完成上级工作任务，没有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二是****制约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从现在运行的机制来看，行政权的运行已经受到了多种形式的监督，但是在基层执法领域上，监督仍存在很多盲区，监督质效和基层工作实际情况存在脱节。****三是****法治宣传教育不够入脑入心。在切实推进依法治村工作中，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深入群众程度有限，需要更多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法治宣传，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木叶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